

「維護國安」教師專題課程
國家安全的法治框架

譚惠珠

2026年11月6日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課題五
國家安全法律如何促進香港長遠發展、平衡法治、人權等核心價值

國家安全與社會穩定之間有何關係？

沒有國家安全，便沒有社會穩定，香港2019-2020年的例子。日本侵華的例子。人人有責，不危害國家安全，才可以國安、才可以家安。

當國家安全不保

➢鴉片戰爭

1840年（道光二十年）爆發於中國和英國之間的鴉片戰爭，通常被認為是中國近代史的開端。所謂「近代」，意味着某國或某地在經濟、政治、軍事、社會、文化等各方面都進入現代文明境界。以經濟為例，就是由農業主導轉入工業化。

十九世紀初，英國率先完成工業革命，商船隊裝備了大炮，滿載大量廉價產品，四處開拓市場，地大物博人眾的中國成了其目標，但最初英國對華貿易存在巨大逆差。英國渴求中國的茶葉、生絲、瓷器等貨物，其機製紡織品卻難敵中國自給自足的土布。

資料參考來源：中國文化研究院

https://chiculture.org.hk/tc/photo-story/100

當國家安全不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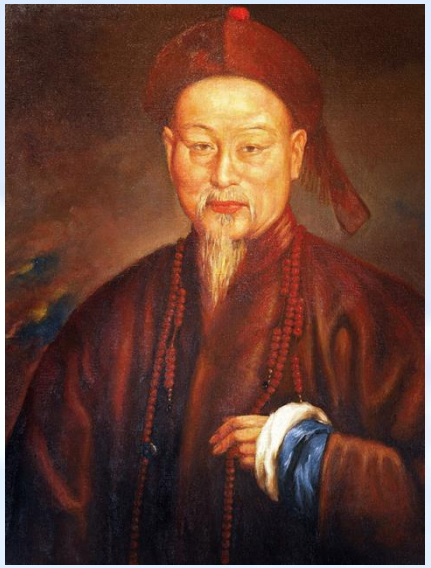
為了扭轉貿易頹勢，英國便大量向中國走私鴉片以牟取暴利。鴉片俗名大煙，原可作藥物，經英國東印度公司大量營銷，遂成不易戒絕之毒品。1765年（乾隆三十年）前，輸華鴉片每年不過二百箱（每箱一百二十斤），至1838年（道光十八年）竟超過四萬箱。從1798年（嘉慶三年）至1839年（道光十九年），英人通過輸入鴉片就獲利達四億多元。大量輸入鴉片，極為嚴重地危害中國社會，自士大夫至販夫走卒，許多皆成「癮君子」，同時中國白銀大量外流，導致國家財政拮据、百姓生活惡化。「禁絕鴉片」作為國策，已擺在清廷首要的議事日程。



資料參考來源：中國文化研究院

當國家安全不保

最初英國力圖以其工業品行銷中國，但受諸多禁限及自然經濟的抵制，於是改用有害的毒品——鴉片，大量輸華。清欽差大臣林則徐奉道光帝所派，於1839年抵達廣州禁煙，並在虎門銷毀了收繳得來的鴉片。





鴉片是由罌粟果實的汁液製成，吸食後每感精神鬆弛舒暢，甚為誘人，但極易成癮且甚難戒絕。圖中割開後的罌粟果實，有汁液流出，汁液凝固後，經過收集加工成鴉片煙膏，即可點燃吸食。

資料參考來源：中國文化研究院

當國家安全不保（續）

英國決定用武力迫使清廷屈服，1840年6月派艦隊抵達廣州海面並開火，鴉片戰爭正式爆發。英艦北上，很快就進入南京的長江江面。

終於在**1842年8月29日**，在英軍旗艦”汗華“（亦譯康華麗）號上，中國清政府全部接受了英國提出的議和條款，耆英與璞鼎查簽訂中國近代史上第一個不平等條約 中英《南京條約》。中國從此一步一步淪為列強宰制下的半殖民地。



資料參考來源：中國文化研究院

當國家安全不保（續）

➢八國聯軍

1840年起，中國對外屢戰屢敗。十九、二十世紀之交，又發生了極為嚴重的外侵——**八國聯軍之役（1900-1901）**。是役爆發與直隸、山東等地一系列教案，尤其是後者影響下的義和團運動之仇洋反教密切攸關。義和團初名義和拳，參與者稱為拳民，他們痛恨列強侵華及一些教士、教民仗勢欺人，採取極端暴力和「土法」來排外，包括焚毀教堂、破壞鐵路、拆毀電線等。**1900年（庚子）**春，清廷對之改剿為撫，以利用其來對付列強。義和拳遂正式易名義和團，並由山東發展至直隸及天津、北京。英、美、日、俄、法、德、奧、意結成八國聯軍應對。



義和團的「扶清滅洋」旗、團牌、告示。義和團聲稱只需持符唸咒即可不怕洋人槍炮，並會全力「扶清滅洋」，得到越來越多清朝王公大臣支持，最後更獲慈禧太后認可。

https://chiculture.org.hk/tc/photo-story/1728

資料參考來源：中國文化研究院

當國家安全不保（續）

1900年6月10日，聯軍從塘沽一帶向北京進發。8月14日，聯軍攻入北京。**8月15日，慈禧太后攜光緒帝等倉皇西逃。**她一面逃往西安，一面謀劃向列強求和訂約。**1901年（辛丑）9月7日**，清廷與列強簽訂了《辛丑條約》，承諾懲兇、謝罪、賠款、拆毀炮台、准外國軍隊屯駐戰略要地等，中國的主權進一步淪喪。經此一役，清廷為求自保不得不推行新政，而孫中山領導的革命運動則獲更廣泛支持。



資料參考來源：中國文化研究院

當國家安全不保（續）

➢日本侵華

從「九·一八事變」到全面抗戰前夕概覽

首先是發動**1931年「九·一八事變」**，進而佔領東北全境，成立以清廢帝溥儀為首的偽滿洲國。



資料參考來源：中國文化研究院

https://chiculture.org.hk/tc/photo-story/3149

當國家安全不保（續）

➢九．一八事變

1931年9月18日夜，在日本關東軍策劃下，其鐵道守備隊炸毀瀋陽柳條湖附近的南滿鐵路路軌，並栽贓嫁禍於中國軍隊。日軍以此為藉口進攻瀋陽。1931年底，東北全境淪陷。

國民政府採取了「先安內後攘外」政策，力求先安定內部，對日本侵略不予抵抗或處處妥協、退讓。這激起了廣大軍民的強烈不滿，要求停止內戰一致對外，**終於釀成1935年的「一二·九運動」和1936年12月的「西安事變」**，張學良、楊虎城對蔣介石實行兵諫。「西安事變」後，**長達十年的內戰基本結束**，開始了國共兩黨第二次合作、一致抗日的階段。



資料參考來源：中國文化研究院

當國家安全不保（續）

➢ 九．一八事變

1947年5月20日，國民政府對1946公佈的抗戰傷亡人員總數進行了修訂，軍人作戰傷亡三百三十萬人，軍人因病死亡四十二萬人，平民傷亡九百一十萬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就日本侵華給中國造成的損失作了**初步估計1,000萬人傷亡和500億美元以上的財產損失**。

資料參考來源：中國文化研究院

當國家安全受保護

（今日中國）

- 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世界最大工業國
- 哈佛大學調查：92% 中國人支持中國政府
- 遏止新冠肺炎
- 建太空站，探火星
- 四十年內六千萬人脫貧
- 國家要法治，打擊貪腐，造福人民。
- 公民要守法：社會有秩序，尊重別人權利和自由，人民安居樂業。

為何穩定的環境對香港的長遠發展十分重要？

綜觀現在戰亂的地方，人命不保，設施被毀，談何發展，受境外或外國勢力控制，國家資源不保，民生不保。香港目前發展優勢和機會，以國家為後盾，背靠祖國，連通國際，前途美好，絕不可以讓任何勢力破壞，有第一個五年規劃追上新時代的發展，必須把握時機，維護穩定。

為何穩定的環境對香港的長遠發展十分重要？

“當前，中國式現代化全面推進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偉業的關鍵時期，「一國兩制」實踐進入了新階段”。香港人必需明白，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份，我們與內地是個命運共同體，要以總體國家安全觀為指導，要確保香港不成為危害國家安全的城市。“新時代新征程，香港要盡量堅定不移建設高水平安全，維護國家安全和發展，維航「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維護國家安全人人有責

維護國家安全不能只靠執法者，而是人人有責。首先這是一個公民責任，愛護自己的國家，維護它的安全，否則有動亂發生，或者被外力管控，我們就失了對生命、財產、自由的保障。就算傷害您的犯罪份子被繩之於法，也不能補贖您的損失。香港政府已在全面展開對國安的宣傳教育，讓市民認識要維護國家安全。

國家安全法律如何與法治精神相互配合？

有關公開審判的權利。《國安法》第 41 條規定：“審判應當公開進行。因 為涉及國家秘密、公共秩序等情形不宜公開審理的，禁止新聞界和公眾旁聽全部或者一部分審理程式，但判決結果應當一律公開宣佈。”

（二）法治原則

1. 罪刑法定原則

《國安法》第五條規定：“法律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依照法律定罪處刑；法律沒有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不得定罪處刑。”

2. 《國安法》無溯及力原則

《國安法》第 39 條規定法律沒有追溯力。

3. 無罪推定原則

《國安法》第 5 條特別明文保障被告人的權利，其中包括： “...任何人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

4. 一案不二審原則

《國安法》第 5 條： “...任何人已經司法程序被最終確定有罪或者宣告無罪的，不得就同一行為再予審判或者懲罰。”

上述原則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 2（c）條也有同樣的規定： “對於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應當按法治原則堅持積極防範，依法制止和懲治。

5. 執法須符合普通法越權無效（ultra vires）原則

執法機關搜證等權力受法律規管，依法行使權力。執法機關的權力有詳細法律規定，參照了現行的其他類似法律；一般而言，受法庭監管或行使前需經法庭批准。普通法越權無效原則也適用於香港特區維護國安部門的執法搜證行為。

例如：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授權申請
為有效防止和偵測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及保護涉及國家安全的資料，所有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的申請，須經行政長官批准；而進行侵擾程　度較低的秘密監察行動，可向行政長官指定的首長級人員申請。授權當局須確定該截取或秘密監察對所謀求目的是必要的，並且與該目的相稱，方可作出授權。

獨立的司法權

指定法官是在現有法官中任命負責審判設計國家安全案件的法官，不是另外委任一個群體。指定法官首先是按照《基本法》和香港特區相關法例，依照委任法官程序委任的香港特區的法官，指定法官不影響司法獨立。這是由於歷史原因，香港特區不少法官具有別國國籍，在涉及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上，指定法官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在*唐英傑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0] HKCFI 2133 案，原訟庭指上述指定法官的規定不會令法官失去獨立性。“1. 指定法官及相關的法庭運作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這一點至為重要。因此，舉例說，指定法官只能包括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而任命的法官(法官一詞在此涵蓋司法人員的意思)。故此，所有指定法官將來自司法機構的現任法官。這已在《國家安全法》第四十四條訂明。按照《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而任命的法官，都是根據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作出任命。2. 指定法官跟所有法官一樣，其任命必須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及專業才能。這是任命法官時須考慮的唯一準則。3. 擁有外國國籍的法官並不排除在指定法官之外。他們是根據《基本法》明確允許而獲任命在香港出任法官。4. 有關案件的排期、處理、委派哪一位或哪些法官負責處理案件或上訴，乃由相關級別的法院領導決定。這些事宜全然屬於司法機構的職責範圍。”

維護國家安全與保障人權是否可以並行不悖？為甚麼？

- 符合普通法對法治的要求
- 國安法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均保障人權
- 對刑事案嫌疑人的保護
- 對人權的保護（國際條約及合乎比例原則）
- 法例規定政府/執法者的權限

作為教育工作者，如何幫助學生理解權利與責任並重的觀念？

- 普通法對刑事罪行：如沒有犯法不能起訴
- 國際公約給予自由：[請參閱附件]
- 運用自由的限制：國際公約及香港的案例
- 守法的責任 [資料來源：林定國資深大律師]

人權及自由、社會和經濟的發展

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是居民從事社會活動、享受各項權利和自由的先決條件，《基本法》對此作出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包括：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身體搜查、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施行酷刑或剝奪生命；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非法搜查及侵入；除了涉及公共安全及刑事調查外，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
政治	在政治層面上，香港永久性居民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合資格者可依法參選特區行政長官、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年滿十八歲的香港居民有權於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中投票。 香港居民在《基本法》第27條及本地相關法例的保障下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傳媒繼續發揮監察政府的功能、報章就政府的決定和政策提出意見及批評、港人在開放的社會各抒己見。 此外，居民依法享有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並有權組織和參與工會及罷工。
財產	《基本法》第105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承繼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和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企業所有權和外來投資受法律保護。」在「一國兩制」原則下，特區政府堅決維護私有產權。
法律	關於法律方面的權利包括：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出訴訟、選擇律師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並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 《基本法》第87條亦訂明：「任何人在被合法拘捕後，享有盡早接受司法機關公正審判的權利，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

人權及自由、社會和經濟的發展

信仰	香港是宗教自由的社會，居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各個宗教如佛教、道教、孔教、基督教、天主教、伊斯蘭教、印度教、錫克教和猶太教等依法享有傳教和舉行不抵觸特區法律的宗教活動。 特區政府不干預各宗教組織的內部事務，它們依法享有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繼承以及接受資助的權利，財產方面的原有權益仍予保持和保護。 同時，宗教組織可繼續興辦宗教院校、學校、醫院、福利機構以及提供其他社會服務。本港宗教組織和教徒可與其他地區的宗教組織和教徒保持和發展關係。
文教	香港居民有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的自由，政府致力確保學術自由不受任何干預，文化創作成果受相關法例保護。居民有權依法舉行各類文化活動。 香港學生繼續有選擇本地院校或在海外升學的自由，社會團體可依法在港舉辦教育事業。
社會保障	《基本法》第36條訂明：「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勞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護。」特區政府貫徹公義仁愛、扶助弱小的方針。社會福利署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公共福利金及意外賠償計劃，為香港居民建構社會保障安全網。多個志願機構亦提供多元化的社福服務及設施。 在勞工保障上，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第6章自行制定勞工法例和政策，由勞工處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促進和保障僱員的權益和福利，以及推廣職業安全與健康。
其他	其餘權利包括：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保護；香港居民享有遷徙、旅行、出入境、選擇職業、婚姻和生育自由、以及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保障的其他權利和自由。 在特區境內的非香港居民，亦依法享有《基本法》第3章規定的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

課題五
國家安全法律如何促進香港長遠發展、平衡法治、人權等核心價值

完

謝謝！